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0日 第8期

(总第999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2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3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4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5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科技
人员创新创业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83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加大扶持力度推动企业上市若干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05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陈幸良、蒋家柏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06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07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振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13〕1—44号(3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8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办法》已经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2013 年 1 月 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以及本自治区管辖海域内从事气象灾害预防、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和应急指挥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气象灾害预防和应急设施，并将气象灾害防御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

估和人工影响天气等工作；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减灾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和措施，明确有关部门在防御气象灾害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并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体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墙报、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学校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 and 避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新闻单位、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避灾、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预 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的种类、次数、强度和损失等情况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

象灾害数据库，分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应当包括气象灾害危险性分析、易损性分析、直接和间接损失分析、防御措施等主要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按照国家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规定，对气象灾害高危区域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或者场所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划定气象灾害风险等级，制定风险管理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及其实施办法。

编制城乡规划，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与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学校、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塘、堤防、避风港、防护林、避风锚地、防洪排涝设施、避灾安置场所等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和维护，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纳入农村公共服务体系。雷电多发易发区的村屯、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建设雷电防护装置。

第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农业、

林业等部门建立农业气象灾害早期预警与防范联动机制，制定农业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和灾情调查规范，开展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划定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配备人工影响天气必需的人员和设备、设施，完善指挥和作业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高温、干旱、冰雹、森林火险、环境污染等情况，组织气象主管机构适时开展增雨、消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情况，加强对气象灾害易发区域的机场、道路、航道、电力、通信、病险水库、危旧房屋、易倒物、应急物资储备等设施 and 场所的巡查、维护和除险加固。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整合完善跨地区、跨部门的气象灾害监测网络和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配备应急监测队伍，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在人口密集区、农产品主产区、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重要江河流域、森林、渔

场等气象灾害监测重点区域以及气象站稀疏区增加设置气象灾害监测站点。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防灾减灾需要设置气象监测设施的，应当征求气象主管机构意见。设置的气象监测设施应当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二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组织开展跨地区、跨部门的气象灾害联合监测。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及时、准确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供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监测信息，实现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捷发布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在学校、医院、社区、集市、机场、码头、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气象灾害易发多发的高速公路、河流、水库、渔场、矿区、林区、农产品主产区等区域设置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山区、海上等信息传递薄弱地区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分别确定气象信息员，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预警信息的接收与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收集报告等工作，并给予必要的工作补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以及气象因素引发的海啸、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道路交通安全等次生、衍生灾害信息制作和统一发布制度，为公众生活、

防汛抗旱、森林火险、工农业生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等提供及时保障服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工作，按照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订正。

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电信等媒体在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社会播发（含增播、插播）或者刊登，并标明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气象台站名称及时间。不得拒绝、延误或者传播虚假、过时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不得更改、删减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

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的要求，实时向气象灾害预警区域内的手机用户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场、码头、车站、集市、旅游景点、公路、铁路、河流、水库、渔场、林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以及学校、医院、矿区、企业事业等单位，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当因地制宜地利用有线广播、喇叭等工具及时向受影响的公众播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气象信息员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本乡镇、街道社区、村（屯）的人员传播。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根据灾害性天气的性质、强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气象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临时确定为气象灾害危险区,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七条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民政、卫生、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林业、公安、海洋、渔业、海事、铁路、通信、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开展应急动员和灾情巡查,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准备工作;情况紧急时,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开展自救互救。

第二十八条 学校、社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受到灾害威胁时,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转移、疏散,进行自救互救。

第二十九条 气象灾害发生后,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并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以及灾情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气象灾害应急级别或者作出解除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

训,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及时提供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监测信息;

(二)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三)瞒报、谎报或者因玩忽职守错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或者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8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已经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2013 年 1 月 10 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预防接种受种者的权益，规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工作，根据国务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人民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疫苗、公民依照人民政府的规定受种疫苗后发生的异常反应，经调查诊断或者鉴定后确认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所涉及的补偿。

第三条 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实行一次性补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专项管理。

第五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立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并出具调查诊断结论

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作出调查诊断结论证明。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

- (一) 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
- (二) 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三) 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四) 脊髓灰质炎疫苗预防接种后的相关病例。

第七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在作出调查诊断后 10 日内应当将调查诊断结论书面报告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涉及疫苗质量问题的，还应当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调查诊断结论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诊断结论书面告知受种者或者受种者法定监护人、受种者法定继承人（以下统称受种方）以及接种单位，涉及疫苗质量的还应当告知疫苗生产企业。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及其成员未经卫生行政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方。

第八条 受种方、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调查诊断结论之日起 60 日内，向接种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医学会申请鉴定；对设区的市医学会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治区医学会申请再次鉴定。

第九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认定为伤残，认为需要进行伤残

等级评定的，应当在调查诊断报告或者鉴定结论报告中说明，由卫生行政部门告知受种者向自治区医学会申请伤残等级评定。

第十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等级评定，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

（一）一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损害是指造成受种者死亡或者重度残疾。

1. 一级甲等：死亡。

2. 一级乙等：重要器官缺失或者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受种者存在特殊医疗依赖，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二）二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损害是指造成受种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

1. 二级甲等：器官缺失或者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受种者可能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者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2. 二级乙等：存在器官缺失、严重缺损、严重畸形情形之一，有严重功能障碍，受种者可能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者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3. 二级丙等：存在器官缺失、严重缺损、明显畸形情形之一，有严重功能障碍，受种者可能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4. 二级丁等：存在器官缺失、大部分缺损、畸形情形之一，有严重功能障碍，受种者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三）三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损害是指造成受种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

1. 三级甲等：存在器官缺失、大部分缺损、畸形情形之一，有较重功能障碍，受种者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2. 三级乙等：器官大部分缺损或者畸形，有中度功能障碍，受种者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3. 三级丙等：器官大部分缺损或者畸形，

有轻度功能障碍，受种者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4. 三级丁等：器官部分缺损或者畸形，有轻度功能障碍，受种者无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5. 三级戊等：器官部分缺损或者畸形，有轻微功能障碍，受种者无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四）四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损害是指造成受种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第十一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对受种者死亡认为需要尸检的，受种者的法定监护人或者法定继承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

第十二条 各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尸检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在预算中安排，受种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受种方申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或者申请伤残等级评定，由受种方预缴鉴定费或者评定费。经鉴定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经评定为伤残等级的，鉴定费或者评定费从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一次性给付。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或者评定费由提出异常反应鉴定的受种方承担。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或者评定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的诊断结论是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的依据；诊断结论经过鉴定的，以鉴定结论为补偿的依据。

第十五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确认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受种方在收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书或者鉴定结论书之日起 90 日内，可以向接种单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预防接种预防异常反应补偿。

第十六条 受种方申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申请书；
- (二) 受种方的身份证或者户口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三) 受种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就诊病例复印件或者就诊经过，以及受种者就诊相关费用原始票据；
- (四)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及鉴定费用票据；
- (五) 残疾病例伤残等级划分结论及评定费用票据。

委托其他人代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七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按照下列项目和标准合并计算：

(一) 医疗费：受种者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因诊治、康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疾病实际支出的基本医疗费用，按照医疗保障制度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自费药品除外），凭提供的原始收费单据支付。

(二) 陪护误工费：受种者在治疗期间其陪护家属（限1人）和有固定收入的受种者的误工费，按照接种年份的上一年度自治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误工费计算期限从申请调查诊断之日起至确认补偿之日止。

(三) 交通费：受种者和1名陪护人员实际必需使用的交通费（包括因病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原则上按照乘坐的汽车或者火车票据（软卧除外）凭据支付。

(四) 残疾生活补助费：根据确认的伤残等级和按照接种年份的上一年度自治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最长补偿20年；残疾生活补助费=接种年份的上一年度自治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年×伤残等级系数，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的伤残等级系数为100%递

减至10%，每等级相差10%。

(五) 残疾用具费：受种者残疾需要配置功能辅助器具的，按照接种年份的上一年度单个国产普通型功能辅助器具的价格作为补偿费用标准，每5年更换一次，补偿按照20年计算。

(六) 死亡补偿费：按照接种年份的上一年度自治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年计算。

第十八条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补偿申请20日内应当进行补偿核算并出具意见书，报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意见书之日起15日内审核完毕，报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复核。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意见送达设区的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由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在7日内通知申请人。

复核意见确认给予补偿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出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通知书；复核意见确认不予补偿的，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申请人自接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应当与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签订预防接种异常补偿协议。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与申请人签订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协议后，应当在7日内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协议报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协议之日起20日内一次性将补偿费支付给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补偿费用之日起7日内将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

第二十条 公民自愿自费接种的疫苗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补偿标准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8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2013 年 1 月 14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协调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预防和打击走私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坚持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尽其责、企业自律配合、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协调海关、检验检疫、公安、海事等部门，建立和完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

第四条 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主管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的具体工作。

沿海、沿边、沿江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承担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履行相应职责。其他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明确工作机构。

沿海、沿边、沿江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负责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履行相应职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支持和配合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工商、烟草、交通运输、渔业、林业、环境保护、商务、口岸、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探索缉私手段，完善查缉程序，加强缉私工作制度化建设，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检查考核，建立以考核结果为依据的奖惩制度。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宣传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反走私综合治理的宣传和舆论引导。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建立科学、动态、有效的进出口企业诚信守法分类管理制度，完善进出口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进出口企业加强行业自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反走私综合治理预警监测机制，分析预警走私动态，指导有关单位开展预防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反走私信息交换处理机制，由反走私综合治理主管机构协调海关、检验检疫、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交流，实现情报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之间应当加强反走私情

报互通和信息交流。

第十二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应当依靠群众，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走私行为，对举报给予保密，并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铁路、渔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交通工具的管理，支持和配合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预防和打击利用各类交通工具进行走私的行为。

第十四条 工商、商务、公安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商品流通领域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取缔走私成品油、汽车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冰冻类产品、景观树、废物原料、旧衣物和香烟、酒类等货物的集散地和经营场所。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检验检疫、工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执行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备案制度和污染环境举报制度。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部门查获的走私废物处置过程的监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主管机构应当加强与海关、检验检疫、公安边防、海事等部门，以及辖区内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建立完善日常沟通协作、联席会议等制度，加强资源共享和协作联动，提高反走私综合治理整体合力和整体效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部门，组织对非设关地重点地区反走私巡防督查，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合行动和专项治理打击。

第十八条 沿海、沿边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建立基层反走私巡查工作机制，重点地区可以组建巡逻督查专业队伍，加强对非设关地反走私重点地区的巡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

治理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反走私督查工作机制，组织海关、检验检疫、公安和工商等部门联合督查走私、购私、贩私案件。

第二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跨地区反走私区域合作，组织协调、联合查处跨地区走私案件。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查获的依法由海关管辖的涉嫌走私案件，应当移送海关处理，并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主管机构。对案件管辖有异议的，由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主管机构协调处理。

第二十二条 海关查获涉嫌走私案件需要交由地方有关部门处理的货物、物品，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主管机构负责协调。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在非海关监管区查获现场无所有人的应税应证进口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未能查清所有人、未能取得货物涉嫌走私入境证据的，应当通知货物拟存放场所的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开列物品清单，由经办人员和其他见证人在物品清单上签字确认后，交当地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主管机构协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查获的应税应证无主进口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查获地所在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主管机构应当在接受后及时通知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并在7个工作日之内发布期限为6个月的认领公告。在公告期内持合法证明认领的，应当及时退还，保管等相关费用由认领人承担；公告期限届满无人认领的，移交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拍卖，拍卖所得款项上交同级财政。

涉案的危险品、鲜活、易腐以及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先行处理，野生动植物移交林业、渔业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非海关监管区查获的非涉税走私物品的处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各有关部门和个人实施监察，严肃查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的有关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七条 在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有违法所得的，由查获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

实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为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提供仓储、运输及其他便利条件，有违法所得的，由查获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实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2002年11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号公布 2013年1月16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8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已经2013年1月16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2013年1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

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依法追究事故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

学品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相互及时通报行政许可及其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

第五条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定期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中小型危险化学品单位聘请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第二章 生产、储存安全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范管理。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的相关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市)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结合本地实际，划定专门区域，确定为化工园区(集中区)，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七条 化工园区(集中区)选址应当符合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符合本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化工企业厂址选择国家标准。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基础建设，满足防灾、消防、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要求。

第八条 化工园区(集中区)管理机构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监管、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应急救援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化工园区(集中区)在投入使用后，每5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储存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和化工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危险化学品操作人员应当经本单位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操作；转岗或者离岗1年以上的操作人员，应当进行车间级安全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新建、改建生产储存装置的操作人员，应当在试车前6个月内接受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相关部门的培训和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相关安全培训。

第十条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岗位，应当确定专人操作。

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临时用电、高处作业、起重吊装、破土、断路、设备检维修、高温、抽堵盲板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当经单位负责人或者部门机构负责人批准。在批准作业前，应当进行风险分析；未经风险分析的，不得批准作业。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当实行专库分类、分区储存，并设置明显标志。禁止互忌危险化学品混存。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本帐制度。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每3年对专用仓库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属于自动消防设施的，至少每年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和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维护。检测检验结果达不到安全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采取整

改措施；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规定要求的设备设施，应当及时淘汰、更新。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应当将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单位日常安全管理，每个月组织一次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应当采用科学风险评估方法，全面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

经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安排治理资金、明确治理责任、限期整改，并报告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认，并及时逐项登记建档，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落实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对相关装置和设施设备的温度、压力、液位等主要技术参数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在重大危险源现场明显处设置安全警示牌、危险物质安全告知牌。有可能发生事故的，应当告知周边单位。

第三章 使用、经营安全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并且储存数量达到国家标准规定重大危险源临界量的，使用单位应当加强监管，将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结果、安全监控措施、安全责任人等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使用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氢气、乙炔、硝酸铵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特性，对其生产、储存装置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泄漏

报警设施。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推行集中交易。

经营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燃气体、有毒气体、自燃液体、自燃固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等危险化学品（不含运输工具加油站）的，应当进入集中交易市场经营。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零售商店内存放的金属罐、玻璃器皿、塑料容器和纸盒等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其总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标准。

经营进口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标注中文安全标签，提供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十九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等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剧毒化学品的销售单位应当为购买单位保管、处置剧毒化学品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四章 运输安全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应当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其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明显标志、标识，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按规定配置和使用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等设施设备。

第二十一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不得超载，不得将危险化学品与普通货物、互忌物混装、混运。

第二十二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

位承运。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货运单上规定的内容，提交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将危险性、应急措施告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

第二十三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查验托运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或者使用许可证，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不得为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

（二）在装载前核对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并检查包装情况，不得承运包装破损或者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装卸，不得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第二十四条 运输代理经营者应当查验托运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或者使用许可证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证书，并将许可证、资质证复印，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不得为无相应许可证或者无资质证书的单位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代理服务。

第二十五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根据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装载数量、品种和指定的路线、时间、速度运输。

第二十六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过境停留，在进、出港口前，应当提前 24 小时直接或者通过代理人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

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自治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海事、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海事、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交通运输、铁路、海事、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制定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应当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邻近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协议，或者联合建立本区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第三十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海事、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

在道路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化学品岗位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购买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向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每月组织一次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二)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制定治理方案、安排治理资金、明确治理责任、限期整改；

(三)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报告。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所属车间、分厂（包括分公司、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8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若干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进一步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若干规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 号）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桂和人才强桂战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调动广

大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

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税法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牵头单位：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第二条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号）的规定，对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根据《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的规定，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实际发放的合理的工资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据实扣除。（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创新活动，搭建公共创新平台，共同培养创新人才。支持企业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研发岗位，建立学生实习基地；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为企业建立创新创业培训基地、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平台。（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及各有关企业）

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将科技成果推广时间和成效作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职称评定条件之一，对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有突出贡献的，可破格申报评审职称，聘任时可根据有关规定破格聘用。（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

第四条 鼓励民营企业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创新型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100万元，评估优秀的自治区级创新型企业奖励50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第五条 允许和鼓励驻桂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事业、企业单位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离岗创业，5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档案工资正常晋升，享有与本单位连续工作人员同等的福利待遇，创业期满如回原单位工作应优先聘任。允许和鼓励驻桂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在职创业，其收入依法归个人所有。（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国资委及各科研院所主管部门，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六条 从事创新创业的农业科技人员申报中级以上职称，必须到县级以上科研、推广单位工作1年以上。对创新创业成效显著的，优先晋升职称，用人单位直接聘用、优先提拔重用，在评选中青年专家、学科带头人等各种人才培养人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农业厅，广西农科院及有关科研院所等）

第七条 科技人员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可分3年到位，首期出资额应达到认缴额的10%，且不低于3万元；申请设立非公司制企业条件尚不完全具备，但1年内能够予以完善的筹办企业，可由工商部门先行核发营业执照，实行预备期企业管理。允许在校学生以其专利、专有技术、管理成果等要素参与分配，作价金额可达注册资本的35%；投资各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牵头单位：自治区工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及有关科研院所等）

第八条 科技人员拥有经自治区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可作为无形资产参与转化项目投资,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其作价出资额可占注册资本的 35%;如果比例超过 35%,投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对高新技术成果完成者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根据其实际贡献获得与之相当的股权收益,所占股权比例不受限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工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及有关科研院所等)

第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承担政府资助科研项目形成职务科技成果 1 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在不变更职务成果权属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创办企业转化该项成果的,可以享有该成果在企业中的 80% 股权收益;非成果完成人创办企业转化本单位职务成果的,可以享有该成果在企业中的股权收益的 50% 奖励。上述企业创办者享有的股权收益年限一般为 5—10 年,具体年限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创办者约定。(牵头单位: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法制办)

第十条 职务科技成果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可享有不低于技术股 20% 的股权,具体比例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

定;以技术转让方式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可享有不低于转让所得税后净收入 50% 的收益。(牵头单位:自治区地税局、国税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法制办、科技厅)

第十一条 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创办企业的,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到第五年免征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自治区地税局、国税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法制办、科技厅)

第十二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等规定,科技中介机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技术交易合同经登记后,免征营业税。(牵头单位:自治区地税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自由职业人员,不包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加大扶持力度推动企业上市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0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大扶持力度推动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加大扶持力度推动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自治区财政厅

为切实加快我区企业改制上市步伐，推动更多企业改制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为我区经济建设服务，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就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推动企业上市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企业上市财政扶持激励机制

（一）对上市企业的扶持。

1. 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如下补助或奖励：

（1）改制上市经费补助。对改制成功、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在广西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改制工作经费补助 100 万元。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100 万元。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上市前的辅导、保荐、审计、法律、资产评估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等费用。

（2）成功上市奖励。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各板成功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3）再融资奖励。上市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通过增发、配股或发行债券等形式进行再融资，且融资超过 1 亿元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4）境内买壳上市奖励。对在境内证券市场实现买壳上市，并将上市企业注册地迁至广西，且融资超过 1 亿元的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2. 在境外上市的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如下奖励：

（1）境外上市奖励。企业在境外上市后，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2）境外买壳上市奖励。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主板或创业板实现买壳上市，或者在柜台交易市场买壳上市后转板至主板或创业板的，且融资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并调入广西的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二）对各级政府的奖励。市、县政府每成功培育 1 家上市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用于补充推动企业上市专项工作经费。

（三）对资本市场服务机构的奖励。对为上市企业提供服务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所，所服务的企业上市后，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建立企业上市支持资金保障机制

（一）自治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用于落实上述鼓励企业上市和上市再融资的相关政策。企业上市扶持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二）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金融办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各市、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支持企业上市具体办法，完善扶持措施，重点解决企业因改制增加的税费负担问题和企业上市后续扶持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三）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金融办等

相关部门对补助、奖励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组织抽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持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建立推动企业上市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自治区建立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制度，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机构，共同研究我区资本市场发展形势，提出全区资本市场的综合改革与发展规划，提出推进资本市场发展、加快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通报企

业上市情况，协调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同时，各市、县要将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工作列入地方经济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目标责任制，及时协调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企业上市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期限暂定3年。

(二) 本意见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幸良、蒋家柏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0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幸良、蒋家柏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陈幸良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林业厅、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协调实施《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年）》的有关工作。

蒋家柏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知识产权局）、水利厅、农业厅、农垦局（农垦集团）、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水库移民管理局、农业区划办公室、广西科学院、广西农业科学院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地震局、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和气象、供销合作等有关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全区水库移民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0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2007年6月22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自治区减灾委员会
 - 2.2 专家委员会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准备
 - 3.2 物资准备
 -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 3.4 装备和设施准备
 - 3.5 人力资源准备
 - 3.6 社会动员准备
 - 3.7 科技准备
 - 3.8 宣传和培训
- 4 信息管理
 - 4.1 预警信息
 - 4.2 灾情管理
- 5 预警响应
 - 5.1 启动条件
 - 5.2 启动程序
 - 5.3 预警响应措施
 - 5.4 预警响应终止
- 6 应急响应
 - 6.1 I级响应
 - 6.2 II级响应
 - 6.3 III级响应
 - 6.4 IV级响应
 - 6.5 信息发布
 - 6.6 其他情况
-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 7.2 冬春救助
-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8 附 则

-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 8.2 奖励与责任
- 8.3 预案演练
- 8.4 预案更新与管理
- 8.5 制订与解释部门
- 8.6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冰雹、雪、低温冻害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发生自然灾害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视情况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

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灾民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 坚持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自治区减灾委员会

自治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减灾委）为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研究、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政策和规划，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自治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2 专家委员会

自治区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自治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治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自治区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自治区与市、县（市、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3.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当地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

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1.2 自治区财政厅每年综合考虑上级专项灾害补助、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治区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1.3 自治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3.1.4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自治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3.2 物资准备

3.2.1 合理规划、建设自治区、市、县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

3.2.2 自治区、市、县（市、区）应当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供应商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2.3 根据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完善全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3.3.1 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

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通信管理部门应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送的畅通；必要时，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播发重特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救灾信息。

3.3.2 加强自治区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地方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自治区和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设和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3.4 装备和设施准备

自治区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有条件的地区可规划建设专业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3.5 人力资源准备

3.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民政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3.5.2 组织民政、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商务、卫生、安全监管、气象、水产畜牧、海洋、测绘地信、地震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会）的灾害信息员队

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3.6 社会动员准备

3.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3.6.2 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小城市建立完善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

3.6.3 完善非灾区支持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不断探索和完善自然灾害保险机制。

3.7 科技准备

3.7.1 适时利用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建立的，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空间技术在我区减灾救灾领域中的应用工作。

3.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3.7.3 建立全区应急广播体系，提供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加快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3.8 宣传和培训

3.8.1 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3.8.2 组织开展地方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3.8.3 各级灾害管理部门应对自然灾害专项预案或部门预案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演练，以提高各级灾害管理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动员、应急准备和快速响应能力。

4 信息管理

4.1 预警信息

4.1.1 自治区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自治区水利厅的汛情、旱情预警信息，自治区地震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自治区农业厅和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的生物灾害预警信息，自治区林业厅的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信息，自治区海洋局的海洋灾害预警信息，自治区测绘地信局的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应及时向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

4.1.2 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启动救灾预警响应，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并向自治区相关部门和相关市通报。

4.1.3 根据灾情预警信息，对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的自然灾害，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受灾害威胁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好抗灾、减灾和避灾措施。

4.2 灾情管理

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按照民政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4.2.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民政部门应在接到灾情信息半小时内汇总上报县（市、区）民政局；县（市、区）民政局应在

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设区的市民政局报告；设区的市民政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上报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民政厅在接报灾情 2 小时内审核、汇总，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民政部。

县（市、区）民政局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10 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同时上报自治区民政厅和民政部。

4.2.2 自治区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自治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设区的市民政局每天 10 时之前向自治区民政厅报告灾情；自治区民政厅每天 12 时之前向民政部报告灾情。灾情稳定后，设区的市民政局在 5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自治区民政厅报告；自治区民政厅应在 10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民政部报告。

4.2.3 对于干旱灾害，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2.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减灾委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5 预警响应

5.1 启动条件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对我区启动预警响应或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5.2 启动程序

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对我区启动预警响应或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5.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自治区减灾委领导、自治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相关设区的市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值班，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通知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6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自治区减灾委设定 4 个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I 级响应由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统一组织、领导，II 级响应由自治区减灾委主任（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组织协调，III 级响应由自治区减灾委副主任（自治区民政厅厅长）组织协调，IV 级响应由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自治区民政厅分管副厅长）组织协调。自治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

好本部门的职责。

6.1 I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1)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1.3所列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 100 人以上;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80 万人以上;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 万间以上;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200 万人以上。

(2)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自治区减灾委主任报告;自治区减灾委主任审核,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自治区常务副主席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决定进入 I 级响应状态。

6.1.3 响应措施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减灾救灾工作。

(1)自治区人民政府定期主持会商,自治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和自治区减灾委专家委员会参加,落实国家减灾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对灾区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自治区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3)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自治区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评估。

(4)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

核定情况,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及时下拨自治区救灾应急资金。自治区民政厅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和民航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向财政部、民政部申请中央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的支持。

(5)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空军南宁基地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商务厅、粮食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自治区卫生厅、红十字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自治区民政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减灾委的部署,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呼吁区外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区外救灾捐赠款物。自治区外办协助做好救灾涉外工作。自治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8)灾情稳定后,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灾情,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自治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6.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 由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决定终止 I 级响应。

6.2 II 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1)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发生本预案 1.3 所列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 万人以上, 80 万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以上, 15 万间以下;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100 万人以上, 200 万人以下。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自治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 自治区减灾委主任(自治区分管副主席) 决定进入 II 级响应状态。

6.2.3 响应措施

由自治区减灾委主任(自治区分管副主席) 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自治区减灾委主任不定期主持会商, 自治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和自治区减灾委专家委员参加, 分析灾区形势, 贯彻国家减灾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精神,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自治区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组织灾情会商,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4)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及时下拨自治区救灾应急资金, 并向财政部、民政部申请中央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支持。自治区民政厅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款物的发放;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 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卫生部门根据需要, 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 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况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 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自治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6) 灾情稳定后, 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 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7) 自治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6.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 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建议, 由自治区减灾委员会主任(自治区分管副主席) 决定终止 II 级响应。

6.3 III 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1)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发生本预案 1.3 所列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

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10 万间以下；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8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自治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II 级响应的建议；自治区减灾委副主任（自治区民政厅厅长）决定进入 III 级响应状态。

6.3.3 响应措施

由自治区减灾委副主任（自治区民政厅厅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自治区民政厅领导带队工作组或视情况派出由自治区民政厅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4) 根据灾区民政、财政部门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及时下拨自治区救灾应急资金，并向财政部、民政部申请中央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支持。自治区民政厅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 灾情稳定后，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6) 自治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建议，自治区减灾委副主任（自治区民政厅厅长）决定终止 III 级响应。

6.4 IV 级响应

6.4.1 启动响应条件

(1)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 1.3 所列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 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1 万间以下；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50 万人以上，80 万人以下。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自治区民政厅分管副厅长）决定进入 IV 级响应状态。

6.4.3 响应措施

由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自治区民政厅分管副厅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况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灾区财政、民政部门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查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视情况下拨自治区救灾应急资金。根据灾区的需求, 自治区民政厅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自治区卫生厅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5) 自治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6.4.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 由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自治区民政厅分管副厅长)决定终止 IV 级响应。

6.5 信息发布

6.5.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编发灾情信息、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6.5.2 灾情稳定前, 受灾地区减灾委办公室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 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6.5.3 灾情稳定后, 县级以上减灾委办公室或自然灾害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6 其他情况

对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 启动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7.1.1 重大灾害发生后, 自治区减灾委办

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7.1.2 国家减灾委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 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及时向财政部、民政部申请中央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及时拨付自治区安排和中央补助的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自治区民政厅指导灾区民政部门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款物发放等工作。

7.1.3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 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7.2.1 自治区民政厅组织全区县(市、区)民政部门于每年 9 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 会同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开展受灾群众生活状况评估, 核实情况, 制定全区冬春救助工作方案。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于当年 11 月 15 日前向财政部、民政部申请冬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7.2.2 受灾地区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 核实救助对象, 编制工作台账, 制定救助工作方案,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并报上一级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7.2.3 根据地方政府或财政、民政部门的申请,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确定全区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 及时下拨自治区本级和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及时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资金。

7.2.4 民政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过冬衣被问题。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保险赔付、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7.3.1 自治区民政厅根据各市民政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全区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必要时派工作组到灾区实地核查。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根据全区因灾倒损住房评估结果，联合向财政部、民政部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7.3.2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收到地方政府或财政、民政部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根据因灾倒损住房评估结果，按照可用资金额度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及时将自治区和中央补助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下拨。

7.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自治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民政部门。

7.3.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

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8 附 则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民政、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而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自治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更新与管理

本预案由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作出相应修改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各市、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5 制订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自治区民政厅制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8.6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振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张振东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1号 2013年2月6日）

何小玲同志（女）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会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永强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会长职务。

（桂政干〔2013〕2号 2013年1月16日）

免去王乃学同志的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桂政干〔2013〕3号 2013年1月16日）

莫恭明同志任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初阳同志任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厅长级）。

（桂政干〔2013〕4号 2013年1月16日）

免去蔡德所同志的自治区水利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唐小勇同志的自治区水利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5号 2013年1月16日）

免去韦吉田同志的自治区农业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6号 2013年1月16日）

高旭同志任自治区能源局局长（兼）。

（桂政干〔2013〕7号 2013年1月16日）

梁勤同志（女）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

（桂政干〔2013〕8号 2013年1月16日）

免去杨永峰同志的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9号 2013年1月16日）

陈文开同志任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厅级调研员。

（桂政干〔2013〕10号 2013年1月16日）

陈晓菲同志（女，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1号 2013年1月16日）

吴伟权同志（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2号 2013年1月16日）

黄汝生同志（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3号 2013年1月16日）

石国怀同志（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

程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4号 2013年1月16日)

陈宁同志(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5号 2013年1月16日)

黄宏伟同志(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总工程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6号 2013年1月16日)

李勇强同志[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7号 2013年1月16日)

钟穗同志[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8号 2013年1月16日)

肖化同志任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余兴祥同志的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桂政干〔2013〕19号 2013年1月17日)

韦波同志任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

免去谭明杰同志的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桂政干〔2013〕20号 2013年1月17日)

黄显阳同志任自治区粮食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庞栋春同志的自治区粮食局局长职务。(桂政干〔2013〕21号 2013年1月17日)

曹坤华同志任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22号 2013年1月17日)

免去曹坤华同志的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13〕23号 2013年1月17日)

席扬同志任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24号 2013年1月17日)

梁斌同志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巡视员。(桂政干〔2013〕25号 2013年1月17日)

余益中同志任自治区文化厅巡视员。(桂政干〔2013〕26号 2013年1月17日)

免去檀庆瑞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13〕27号 2013年1月17日)

侯刚同志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陈清同志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28号 2013年1月17日)

免去黄宇同志的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职务。(桂政干〔2013〕29号 2013年1月17日)

人 事 任 免

杨绿峰同志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免去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职务；

赵越同志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30号 2013年1月17日）

文信连同志任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31号 2013年1月17日）

李旭香同志（女）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32号 2013年1月17日）

商娜红同志（女）任广西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33号 2013年1月17日）

陈旭同志（女）任桂林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34号 2013年1月17日）

宁旭初同志任广西财经学院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35号 2013年1月17日）

李智同志任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36号 2013年1月17日）

李志明同志任自治区体育局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3〕37号 2013年1月17日）

免去冼祖元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38号 2013年1月16日）

韦波同志任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兼）；
免去谭明杰同志的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兼）职务。
（桂政干〔2013〕39号 2013年1月17日）

免去杨道喜同志的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免去周异决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免去肖文荪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赵德明同志的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莫恭明同志的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桂政干〔2013〕40号 2013年2月2日）

高雄同志任自治区公安厅督察长（兼）；
免去梁胜利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督察长（兼）职务。
（桂政干〔2013〕41号 2013年2月2日）

黄敏同志（女）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自治区人民政府副巡视员职务。
（桂政干〔2013〕42号 2013年2月6日）

何朝建同志任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免去其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桂政干〔2013〕43号 2013年2月8日）

黄小川同志（女）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主任（局长）；

免去何朝建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主任（局长）职务。
（桂政干〔2013〕44号 2013年2月8日）